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告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

原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徐鈴茱律師

陳明律師

被告 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Ltd)

法定代理人 保國武

被告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德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李泰運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宗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許弘杰